

桃園市立大竹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臨時特推會 會議簽到表

(2)

114.6.11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校 長	林世倡	林世倡	
教務主任	陳歷豐	陳歷豐	
學務主任	邱愛婷		⑫ 請假
總務主任	王英人	王英人	
輔導主任	曾小玲	曾小玲	
特教組長	陳美祝	陳美祝	
特教導師代表	林曉昀	林曉昀	
七年級導師代表	魏浩康	魏浩康	
八年級導師代表	葉欣勤	葉欣勤	
九年級導師代表	呂欣怡	呂欣怡	
學習中心學生 家長代表	楊淑玲	楊淑玲	
資賦優異學生 家長代表	沈春梅	沈春梅	
學習中心 學生代表	簡琮祐	簡琮祐	
資賦優異 學生代表	吳宇喬	吳宇喬	
家長會代表	賴韋良	賴韋良	
註冊組長	廖芳櫻	廖芳櫻	列席

桃園市大竹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臨時會議(2)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7:50AM

貳、會議地點：校長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林世倡 校長

記錄：陳美祝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含業務報告)：

1. 學生教學皆依 IEP 執行：專業團隊服務已全數服務完畢，6 月下旬辦理核銷。
2. 5/16 學習中心先行辦理「九年級期末 IEP 檢討會議」，6/2、3、5、6 辦理「七八年級期末 IEP 檢討會議」、「114 學年度舊生期初 IEP 會議」。
3. 114 學年度新生期初 IEP 會議預計 8/21(四)下午召開，屆時請個管與家長聯繫相關事宜。
4. 5/23 邀請國小學習中心參訪活動及辦理新生轉銜會議活動，以利安排特教學生特殊需求。
5. 結合社會資源：5/28(三)學習中心辦理畢業聯歡會，感謝家長會每年贊助辦理經費，讓活動得以圓滿完成。
6. 4 月來文關於特殊教育學生適應體育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融合式體育課程實施一案，因目前學校特教生中 73%為學障生，且有適應體育需求的學生皆已彙整名單，於 IEP 會議中與體育老師論，目前有 3 位學生提供助理員協同體育課進行；也敬會體育組，配合融合教育精神，持續鼓勵體育老師參加適應體育相關研習，以取得相關知能。未來將繼續視特教生需求，邀請體育老師參加 IEP 會議，研擬及執行適應體育服務。

柒、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課程規畫(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需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並經課發會決議後實施，詳如附件一~1、一~2，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據學生需求，先行請業務單位規畫彈性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決議：如附件，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二：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學習中心區段排課-分組名單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據學生需求，先行請業務單位規畫，並於 IEP 會議與家長、導師討論。

決議：如附件，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三：有關本校 114 年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8/28(四)上午 9~12 點特教研習計畫(備課研習)5 月份已通過市府審核補助，研習地點：本校綜合領域教室，全體教職員參加。

決議：如附件，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四：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年度考核結果，劉秀梅小姐(國中)、趙含岳(學前)表現良好，114 學年度申請若通過核定，建議可優先聘用，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十四點：通過考核者可續聘。

2.本案先行請業務單位規畫，並完成處室年度考核，如附件四。

決議：1.無異議通過。

2.屆時申請助理員若通過核定，上簽呈續聘不另行召聘。

討論案五：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方案(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需求服務，學生名冊詳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先行請業務單位規畫如附件五。

決議：如附件，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六：有關本校 114 年度上半年團隊服務執行情形檢核表，詳如附件六，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先行請業務單位自我檢核，完成上網填報，如附件六。

決議：如附件，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七：有關 114 學年度〈無障礙環境需求〉的學生教室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907 簡○恩因肌力不足，建議安排教室靠近 1 樓無障礙廁所(113 學年 902 教室)；912 游○丞則因情緒問題，建議教室安排靠近九年級導師室；805 李○翔因適應問題，建議教室安排靠近 8 導辦公室(113 學年 812 教室)；新生肢障生謝○澈建議安排靠近 1 樓無障礙廁所(113 學年 712 教室)、情障生(ADHD 合併憂鬱症)陳○煖建議安排靠近導師室(113 學年 705 教室)、自閉症張○勤建議安排靠近導師室(113 學年 706 教室)，以便校園內活動地點轉換，往返輔導室上抽離課程及緊急狀況協助處理等。

決議：無異議通過，會後請總務處安排。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特教組長：

特教組 龔陳美祝

輔導主任：

輔導室 曾小玲

校長：

教務處 陳歷豐

代

桃園市大竹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特推會(2)照片

◎ 開會地點：校長室

114. 6. 11



說明：校長親自主席



說明：會長出席



說明：業務報告



說明：資優學生及家長代表出席



說明：委員審查資料



說明：委員討論議案